附件4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南通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有关规定，知晓报名要求和资格条件，自愿报名参与2024年南通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全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各项规定和要求，为个人消费者在交旧、购新、享受补贴资金过程中提供相关服务，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信息，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二）遵守本次补贴活动规则，自愿与我市遴选确定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提供方签订协议，可按活动标准化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能为填写统一格式《南通市电动自行车回收处置授权委托书》的消费者在门店购买新车、登记信息等提供服务。

（三）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良好，近三年以来经营活动中无产品质量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可统一归集、规范核算以旧换新销售收入，确保活动销售数据要素齐全、链条完整，满足政府部门审计要求。

（五）同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认可并接受本次活动补贴结算相关要求，并配合本次活动建立“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结算机制”，厘清销售企业与门店之间车辆销售款、政府补贴款、旧车回收款的结算方式以及发票开具等内容，落实风控措施，自觉抵制套利、套现、骗补、套补等行为。

（六）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包括设计宣传物料并在门店展陈、发布自媒体广告，参与商圈和社区活动等），为本次以旧换新活动配备专门团队，做好人员培训、门店服务、政策解答、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

（七）门店开设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以明显标识区分），参与补贴的车型明码标价，销售价格不高于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最低成交价格，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八）与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回收企业签订老旧电动自行车回收协议，与有资质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回收企业签订废旧蓄电池回收协议（或通过签订老旧电动自行车回收协议关联到有资质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回收企业），及时向回收企业移交老旧电动自行车（包括废旧蓄电池），并会同回收企业定期将拆除后的旧车号牌交至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

（九）门店设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暂存废旧电动车（包括废旧蓄电池）的区域，如回收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将配备废旧锂电池专用存储设备并“一日一清”。

（十）建立完整清晰的本次活动台账，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门店每天按统一要求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中线上提交购车人、回收旧车、销售新车等完整信息，定期汇总并线下提交旧车回收移交纸质清单复印件至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如违背有关规定和要求及以上承诺，将自愿被取消活动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